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業務最新情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山翠亨集團有限公司(「中山翠亨」，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山翠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在中國中山市翠亨新區的產業園區(「翠亨產業園區」)內的互補優勢。

(i) 翠亨產業園區合作開發

訂約雙方充分利用各自產業資源優勢共同建設及運營翠亨產業園區，雙方將共同推進項目選址、園區產業規劃、空間規劃、廠房建設等可行性研究方案。

(ii) 翠亨產業園區合作開發

訂約雙方將在翠亨產業園區內，為中山翠亨開發項目或雙方合作的開發項目提供全流程園區開發諮詢服務和專業化業務開發運營服務，包含園區策劃、業務開發服務、廠房租售和翠亨園區運營全生命周期一體化解決方案。

(iii) 構建翠亨產業園區重點產業項目引薦機制

訂約雙方共同探索構建重點產業項目引薦機制，依托雙方投融資、產業資源、產業協同等能力，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助力中山市引進延鏈、補鏈、強鏈的產業類項目。

(iv) 探索重點項目股權投資機制

訂約雙方積極探索重點項目股權投資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共同設立產業基金、以自有資金聯合投資等方式參與股權項目融資，通過初始投資招引一批優質企業入駐，助力已落地園區項目做大做强。

(v) 特色產業活動

訂約雙方共同舉辦特色科創產業活動，圍繞產學研結合，聯合舉辦學術論壇、行業峰會、技術交流會、金融沙龍等特色會議和活動，為數字經濟企業提供交流、服務和對接的平台，共同推動中山科創發展、金融集聚和產業集聚，逐步打造完善的數字產業生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訂約方提供寶貴機會，可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為翠亨產業園區的開發創造互惠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相信，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特定開發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最終協議預計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行業慣例。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王榮芳先生。